证券代码: 430201 证券简称: 腾实信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4月20日 仲裁受理日期: 2020年4月20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: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 北京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祝广波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葛胜义、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李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郭震宇、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。2016年4月7日,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 订了本案合同,约定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研究开发 HXD3C 电力车模拟操纵及电 气故障处理实训系统,并向申请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总额 1730000 元整,本案合同第五条约定,申请人完成软件交付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本案合同约定的全款。本案合同第二十条约定若超过本案 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间三周以后,被申请人不能按照本案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,则被申请人愿意支付罚金,罚金比例为每周 1%,罚金总额不超过本案合同总额的 10%。一旦超过本案合同赔偿额的最高限额,申请人可考虑终止本案合同。

合同签订后,申请人完成了本案产品的研究开发,依约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本案产品,并完成了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。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软硬件系统的验收,签订了《项目验收报告》,本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。但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软件开发经费和报酬 307852 元,尚欠 1422148元。经申请人多次催收,至今未果。

(四)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1422148 元;
- 2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3000 元;
- 3.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。

(五)案件讲展情况:

2020 年 8 月 14 日,本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执行标的 1,634,124 元,文号(2020)京 01 执 866 号,执行依据文书号(2020)京仲裁 字第 1282 号,2020 年 11 月 20 日,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,2020 年 11 月 19 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下达限制消费令;2020 年 8 月 26 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"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",2020 年 12 月 24 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"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民事执行裁定书",文号(2020)京 01 执 866 号之一,2020 年 12 月 24 日,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终本案件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(涉及于裁决阶段)

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仲裁决定书,仲裁如下:

- 1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1422148 元;
- 2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73000 元;
- 3.本案仲裁费 38975.55 元,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,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向其垫付的仲裁费 38975.55 元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:

针对以上裁决,公司争取与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沟通,早日解决纠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。

(二)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银行账户被冻结,现金流受限,对公司的正常财务状况产生了不良影响,公司正积极同相关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问题,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(2020)京仲裁字第1282号。

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